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社指〔2020〕61号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 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经商省卫健委、省医保局提供相关数据，现下达你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直达资金）____万元（详见附件），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2020年功能分类科目“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县（市、区）结合本地疫情情况，安排并使用好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确保落实相关防控补助政策。各县（市、区）

财政部门要强化资金使用监管，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健全资金使用台账，确保资金专款专用，任何地方不得擅自截留、挤占、挪用或改变资金用途。

二、该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3 特殊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已经实际支出的资金要据实反映资金安排情况。

三、你县（市、区）将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括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请依据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监督管理，紧密跟踪资金使用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并按要求及时报送相关进展情况。

附件：各市、县（区）新冠肺炎防疫防控补助资金下达表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
